

<<养老金发展与改革>>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养老金发展与改革>>

13位ISBN编号：9787802340916

10位ISBN编号：7802340918

出版时间：2007-11

出版时间：中国发展出版社

作者：孙建勇 编

页数：251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养老金发展与改革>>

### 内容概要

OECD ( Organization of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 一贯重视人口老龄化对政策制定者带来的重大挑战, 强调改革应全面而系统, 综合考虑到金融、经济、财政以及社会等多种因素。

要应对养老金体系面临的挑战, 迫切要求在多方面采取行动。

很多国家都启动了创造性的改革, 对公共养老金进行参数调整 ( 提高退休年龄、把退休金与预期寿命挂钩、对提前或延迟退休者的待遇进行恰当的精算调整、提高缴费率 ), 并采取政策设法使不断老龄化的人口具有可持续性。

对私人养老金制度也应该采取类似的改革。

OECD建议, 为了分散风险、平衡代际负担、提高人们退休决策的灵活性, 退休收入应该由 税收转移支付制度、积累制养老金、私人储蓄和劳动收入等多层次制度体系来提供。

私人养老金对于应对人口老龄化挑战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

然而, 私人养老金制度本身也在不断演进, 由此引出了重大的政策问题, 包括由私人养老基金的筹资和投资、预期寿命不断上升以及DC型计划日益增长引发的问题。

有些国家迫切需要在婴儿潮一代进入退休年龄之前采取妥善行动, 未雨绸缪。

要使私人养老金制度达到应有的效果, 就需要对监管体制进行变革, 保护私人养老金计划受益人, 促进私人养老金计划和养老基金的财务稳健性和可持续性。

此外, 加强国民理财教育和理财意识也是必不可少的。

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为其解决养老金问题提供了良机。

中国目前人口还相对比较年轻, 但它老龄化速度很快, 因此也应该尽快采取行动。

养老金制度与体系。

## &lt;&lt;养老金发展与改革&gt;&gt;

## 书籍目录

1 私营养老金体系的监管重点 1.1 引言 1.2 受益人权利 1.3 养老金的金融安全 2 私营养老金体系的特征研究 2.1 引言 2.2 私营养老金体系的总体特征 2.3 养老金体系三支柱的关系 2.4 第二支柱及其监管规则 2.5 特殊问题分析 2.6 私营养老金的动态管理 2.7 总结归纳 附录2.1 参数B1 附录2.2 回归曲线的使用 3 拉美国家养老金体系的趋势和监管挑战 3.1 市场概况 3.2 新建立的缴费确定型养老金体系的监管 3.3 巴西养老金的监管规则 4 拉美国家养老金体系的特点和局限 4.1 养老基金的特点 4.2 限制拉美国家养老基金发展的因素和建议 5 东欧及拉美养老金改革中公私部门的相互作用 5.1 引言 5.2 拉美和东欧养老金结构性改革的模式选择 5.3 政府在养老金私有化中的作用 5.4 总结 附录5.1 拉丁美洲养老金私营化的比较 附录5.2 前社会主义国家养老金私营化的比较 6 东欧和中亚养老金体系的演进 6.1 正在进行的变革 6.2 养老金改革的理论基础 6.3 改革及改革后的养老金体系的问题和解决方法 6.4 结论 7 澳大利亚的超级年金计划 7.1 超级年金计划的发展 7.2 人口老龄化问题 7.3 退休收入政策 7.4 超级年金的领取限制 7.5 超级年金的给付方式 7.6 超级年金的税收政策 7.7 超级年金的监管安排 7.8 超级年金市场的发展 8 加拿大的私营养老金体系 8.1 退休收入体系 8.2 私营养老金计划的特征 8.3 退休储蓄的税收待遇 8.4 养老金联邦立法的最新动议 9 意大利的私营养老金体系 9.1 引言 9.2 改革后的补充养老金体系 9.3 补充退休计划的监管 9.4 私营养老金的增长情况 10 日本的公司养老金计划 10.1 公司养老金 10.2 提供雇员待遇的方法 10.3 雇员养老基金 10.4 税收合格养老金计划 10.5 改革措施 11 荷兰的私营养老金制度 11.1 三支柱的养老金体系 11.2 补充养老金的覆盖率和充足性 11.3 职业养老金计划的规范和监管 11.4 近期改革的建议 12 瑞典的养老金体系的改革 12.1 第一支柱 12.2 第二支柱 12.3 第三支柱 索引 编译后记

## &lt;&lt;养老金发展与改革&gt;&gt;

## 章节摘录

7.政府的作用 第三支柱理论上包括家庭长期净储蓄,即不包括短期预防性储蓄。在本文中,第三支柱被严格地定义为仅包括有政府税收优惠的养老金储蓄计划。政府对第三支柱的干预主要有以下五个方面的动因: 鼓励储蓄; 使储蓄留在国内; 为自雇人员提供一个与第二支柱可比的个人养老计划; 鼓励投资以促进经济发展; 鼓励个人创新以代替集体措施(从第一支柱和第二支柱转向第三支柱)。

不同国家的主要干预动因有所不同,但国家基于第五项原因的政策干预仍比较谨慎。下面让我们对这五个原因做一深入分析。

许多国家通过对寿险和长期投资采取税收激励的形式来鼓励储蓄。可采取多种形式,如缴费可进行税前列支,在投资期内免税,或对待遇支付实行优惠税率。并且有些国家规定,只有待遇以年金的形式支付,才可以享受优惠税率。对第三支柱实行税收减免在许多国家已经成为趋势,如在欧盟国家,这要部分归功于符合马斯特里赫特标准的需要。

在欧盟,通过税收激励促进个人储蓄留在国内产生了一些问题。欧盟委员会认为仅对政府批准的计划发起人建立的养老金的待遇给付提供税收激励,将对资金的自由流动形成一定的障碍。他们向欧洲公正法庭就Bachmann案件对比利时政府提起了诉讼。出人意料的是,法庭驳回了委员会的起诉,并声称依据“税收一致性”原则,成员国有权这样做。法庭的理由是如果政府对养老金缴费实行了税收优惠,在待遇给付时就可以征税。但在实际操作中,很难确定养老金是否是在另一个成员国给付的。一些研究者认为,有大量的理由表明法庭的判例将在其他的案件中被推翻,因此至少在欧盟内削弱了第二个动机。

<<养老金发展与改革>>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